

中国共产党上饶市广丰区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年3月25日中国共产党上饶市广丰区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上饶市广丰区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区纪委委员23人，请假1人。

区长郑华森出席全会并讲话。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出席会议。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赣调研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四届九次、市纪委四届五次和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总结2019年工作，部署2020年工作任务。全会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审议通过了张景忠同志代表区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为“打造新城区、决战新工业、实现新跨越”提供政治保证》工作报告。

全会认为，郑华森同志的讲话，充分肯定了2019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进行了部署，对2020年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突出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二是要保持政治定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不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不断深化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三是要强化政治担当，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一体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为干事者提供舞台，要锻造过硬斗争本领，进一步提高执行能力，要强化自我监督，打造执纪执法“铁军”。

讲话重点突出、主题鲜明，完全符合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区各级党组织

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结合实际，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总结了2019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为过去一年，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纪委监委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原则，依规依纪依法办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力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全会强调，2020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区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打造新城区、决战新工业、实现新跨越”的磅礴力量，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精力放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上来，从源头上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坚持纠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和安全感。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持续保持扫黑除恶“打伞破网”高压态势，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加大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把履行生态环保责任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村“两委”负责人的监督，把推进村级“三务”公开作为乡镇纪委“有作为”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违纪款物现场清退、集中清退，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成效和变化。

第三，坚持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履职考核办法。健全完善监督格局，优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

第四，坚持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定位，深化探索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做深做实监督第一职责，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深化拓展主动有效监督，细化“一清单一报告两档案”制度，增强监督实效。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一把手”，习惯接受监督，主动配合监督。把落实同级监督责任、接受同级监督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五，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在严管厚爱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紧盯重要节点、薄弱环节，突出问题隐形变异新动向，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敛问题，对顶风违纪的毫不留情、从严从重处置，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完善容错纠错和干部澄清保护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精准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推动执纪问责与容错免责有机衔接，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六，坚持深化政治巡察，促进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扛起整改政治责任，从问题入手，综合施策，既推行“当下改”的措施，又完善“长久立”的制度。加强巡察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第七，坚持“三不”一体推进，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深化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一体推进“三不”工作成果，深入开展司法执法领域“三不”一体工作，推动建立司法领域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做到靶向治疗、精确惩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第八，着力推进廉洁广丰建设，持续保障广丰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局面。结合廉洁上饶建设工作总要求，协助区委深入开展廉洁广丰建设。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共建共享为目标、以项目化推进为手段、以制度建设完善为抓手，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形成共促共建廉洁上饶的强大凝聚力和突破力。

第九，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政治铁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推动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不断强化战斗堡垒的政治功能，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全会号召，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锐意进取，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打造新城区、决战新工业、实现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西省“文明用餐行动”倡议书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警示和告诫我们养成使用公筷、文明用餐、健康生活的日常习惯的重要性紧迫性。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科学、健康的用餐新风尚，我们向全省广大群众、餐饮服务行业发出“文明用餐行动”倡议：

传承节俭美德，践行“光盘行动”。传承中华节俭美德，告别“爱面子、讲排场、比阔气”消费陋习，做到不剩饭、不剩菜，向“舌尖上的浪费”说“不”。餐饮服务行业加强自律与引导，取消最低消费，反对浪费，主动提醒顾客适量点餐、餐后打包，引导群众养成理性、节俭用餐习惯。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带头践行“光盘行动”，实行分餐、分批、分时就餐，做文明餐桌的先行者。

增强卫生意识，推行公筷公勺。传承爱卫优良传统，注重用餐卫生，餐前洗手、餐后漱口。能分餐的尽量分餐，确实不能分餐的做到一菜一公筷，一汤一公勺。不互夹菜、各取所需。餐饮服务行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自觉遵守餐饮行业规范，餐具必须严格消毒，确保就餐环境干净整洁，主动提供公筷公勺，推广“分餐制”“公筷制”“双筷制”，引导消费者养成健康卫生的用餐习惯。

践行绿色理念，禁食野生动物。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禁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在绿色环保中吃出营养、吃出健康、吃出安全。餐饮服务行业增强法治意识，加强自律，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坚决禁止售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效减少烟尘排放、降低噪声污染。加大餐厨垃圾源头管理力度，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

注重文明礼仪，遵守社会公德。倡导文明用餐，不在餐饮公共场所喧哗吵闹、随地吐痰、袒胸赤膊，不在餐厅吸烟，不带宠物进入餐厅，不劝酒、不酗酒，酒后不驾车。餐饮服务行业应推广文明用语，注意仪表整洁，做到以礼待人、以诚待人、优质服务；在显著位置摆放张贴“文明用餐”“食安共建”“禁止吸烟”等公益广告和标识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营造温馨文明的就餐环境。

群众餐桌无小事，一筷一勺见文明！让我们携起手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与文明握手，进行餐桌革命，向陋习告别，争做文明用餐的践行者、示范者、推动者，展示文明江西的良好形象！

江西省文明办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卫健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

新冠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三)

5、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6、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7、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

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8、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